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64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俞佐

　　何正偉

被　　告　黃豐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4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原告承保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修理費用估價為證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機車維修費用總計為34,40元，均為零件更換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原告承保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出廠日11

2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7日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,667元（計算式：34,400÷(3+1)≒8,6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(34,400－8,600）×1/3×（0+8/12）≒5,7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4,400－5,733＝28,667），是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用，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8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起（本院卷第7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